

附表二

銀行業受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匯出、入本金	<p>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原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分戶身分完成補辦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匯入本金係來自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國內開立「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時，須另加確認購買有價證券成交證明文件。</p>	代理人或代表人
二、匯出收益	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代理人或代表人

註：銀行業辦理第二項憑完稅證明結匯投資收益時，其結匯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所載之轉讓總價額；並於每次受理結匯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結匯金額字樣，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結匯人。